

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案件統計分析簡報

109年10月份

一、109年10月自本分局以空運方式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案件計1,515件，以海運方式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案件計74件。

二、其中以空運輸入經檢疫處理者占13.8%（計209件）：其中切花（枝）167項、蔬菜142項、植株122項、鮮果實14項。共計445項。

(一)檢疫燻蒸處理原因：

1.臨場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計328項(352次)：薊馬183次、介殼蟲70次、植食性線蟲25次、蟎類23次、蚜蟲19次、鱗翅目昆(幼)蟲、粉蝨各8次、半翅目昆(若)蟲7次、鞘翅目昆(幼)蟲4次、膜翅目昆(幼)蟲2次、真菌性病害、木蝨、雙翅目昆(幼)蟲各1次。

2.其他原因計117項：其他因混裝且有疫病蟲害污染之虞57項、包裝方式未符合12項、檢疫證明書未加註相關事項34項、未附檢疫證明書8項、檢疫證明書上記載之貨品學名有誤6項。

(二)檢疫不合格，計24件，原因為：

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、自疫區輸入、罹染有害活生物、未有首次輸入紀錄各4件，係屬雜草、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所列收貨人不符、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詳列學名、未有首次輸入紀錄且罹染有害活生物、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所列學名及重量不符、未有首次輸入紀錄且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詳列學名、自疫區輸入且未有首次輸入紀錄、自疫區輸入且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各1件。



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，依規定不得輸入。

核准輸入植物清單查詢系統(<https://approve.baphiq.gov.tw/>)

↑可查詢檢疫物是否有輸入紀錄↑

如欲瞭解更詳盡植物檢疫相關資訊者，請洽本分局植物檢疫課
電話：03-3982432；或電子郵件（hc05@mail.hcbaphiq.gov.tw）。